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东台市程颢金属软管厂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981-89-01-7142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小俊	联系方式	15251142277
建设地点	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		
地理坐标	E120.168949586, N32.81099889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1】239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内容：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建设。 处罚及执行情况：盐环东罚字【2021】103 号，当前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处于停产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7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东台市五烈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已取得《东台市五烈镇总体规划（2016-2030）》审批意见</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8月），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溱东青浦沿泰东河下游经通榆河接口段沿河两岸纵深1000米范围。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东南距泰东河5900米，不在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表1-2。

表 1-1 建设项目距最近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列表

红线区域名称	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性分析
主要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
管控区域范围	溱东青浦沿泰东河下游经通榆河接口段沿河两岸纵深1000米范围	/
要求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门人员通过槽罐车送至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待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废水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且项目不在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体；（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新设排污口；（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相关河道管理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要求	/	项目区域内河流不属于南水北调范围河流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表 1-2 与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红线区域名称	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相符性分析
主要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
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一级保护区:南苑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0 米陆域范围	/

		<p>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以及平交永忠河、先进河上溯 20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泰东河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以及平交河道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要求</p>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项目距离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0.7km，不在其范围内</p>
<p>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制区域，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不冲突，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p>				

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与东台市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达标，一氧化碳日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达标，PM_{2.5}年均值达标，百分位日均值不达标，因此为不达标区。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数据对比发现，2020年，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2020年，对全市10条河流22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Ⅲ类、Ⅳ类断面比例分别为68.2%、31.8%，水环境水质满足相应水质标准。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工艺废气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一般不会进一步导致环境恶化，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耗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所在地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是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是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购	是

买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现有园区未编制相关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立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能布局规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6。</p>			
表 1-6 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	不涉及剧毒	符合

防控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河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p> <p>3、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重点管控单元中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分布约束</td> <td>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 <td>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等工序，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td> <td>严格执行</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td> <td>严格执行</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td> <td>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td> <td>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等工序，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	符合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等工序，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	符合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耗限额标准执行；争做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	
4、与省市“263”方案相符性分析			
<p>“263”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为“两减六治三提升”，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东台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见 1-8。</p>			
表 1-8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建设单位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263 政策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p>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东台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与《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序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号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标准。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标准。
3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2019年6月底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

		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按照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企业拟增加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最大限度的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5月1日起施行）要求。</p>
3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p>（1）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均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置装置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收集和净化处置效率均达到 90%。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及《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p>			

《综合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方案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p>	<p>本项目使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置装置串联来处理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单一使用一种处理方式，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及《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规定。</p>
2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 [2020]62 号)	<p>……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p>	<p>本项目位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在环评审批后立即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使用煤炭，因此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8、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五烈镇用地规划要求，与五烈镇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5。

9、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0、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等，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淘汰及禁止、限制发展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且已经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行审投资备【2021】23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原料：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 PP 粒子等，为无毒无害物质，因此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危害影响较小，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生产工艺：项目的生产工艺是较为简单的注塑机、挤出机等，且尽量采用同类产品中的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高精度的设备，生产过程对环境危害影响较小，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3、能源：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使用煤炭等物质，不产生相关污染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4、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实现了固废零排放，体现了资源化原则。

5、资源利用：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均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因此体现了资源化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工程概况</p> <p>东台市程颢金属软管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现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已建厂房，外购 PP 塑料粒子等为原料，购置注塑机、挤出成型机等设备，新上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预计项目竣工投产后，年产塑料软管约 250 万米、塑料接头 50 万米。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07 日在东台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东行审投资备[2021]239 号。东台市程颢金属软管厂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因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建设，受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查处（盐环东罚字【2021】103 号），具体见附件。当前企业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处于停产中。</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使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具体见下表。</p>				
	<p>表 2-1 环评类型判别表</p>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	报告书	报告表
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原料为 PP 塑料粒子，不使用胶粘剂及涂料，属于其他项目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须进行报告表的编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宝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p>					

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软管接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东台市程颢金属软管厂

建设地点：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约为 1760 平方米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6 人，全年工作 2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16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3、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全厂建筑面积约为 1760m²。生产车间主要为注塑车间、挤出成型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配电房、办公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方案

名称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生产车间	1760	混砖结构	
	其中包	注塑车间		120
	括	挤出成型车间		200
		一般固废仓库		20
		危废仓库		10
		原料仓库		300
		成品仓库		640
		配电房		10
		办公区生活区		240
		卫生间		20
	通道等	200		
合计		1760m ²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塑料软管生产线	塑料软管	250 万米/年	1600h

2	塑料接头生产线	塑料接头	20t/a	1600h
---	---------	------	-------	-------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样品图
1	塑料软管	非标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	塑料接头		

5、原辅料情况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料使用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原料	PP 粒子	聚乙烯	72	6	袋装	/
辅料	润滑油	/	0.1	0.01	桶装	/
能源	自来水	/	60	/	/	五烈镇自来水管网
	电	/	10 万 kW·h/a	/	/	五烈镇供电所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6 原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粒子	CAS 号：9002-88-4，分子式：(C ₂ H ₄) _n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密度	可燃	无毒

	0.910-0.925g/cm ³ , 闪点 270°C。聚乙烯膜透明, 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分解温度 300°C 以上, 分解产物为小分子烷烃、烯烃的混合物。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 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 难以粘合和印刷, 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熔点: 无资料, 热解温度: 无资料; 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爆炸下限: 无资料	无资料

6、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包括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段
1	注塑机	178w1	2	注塑
2	挤出成型机	HT-300G	4	挤出、成型

7、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年用量为 64t, 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 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计算, 项目定员 6 人, 年用水量为 60t。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年需要新鲜水量 4t/a。

②排水: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 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用水量的 0.8, 即 4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损耗后定期添加, 最终完全损耗。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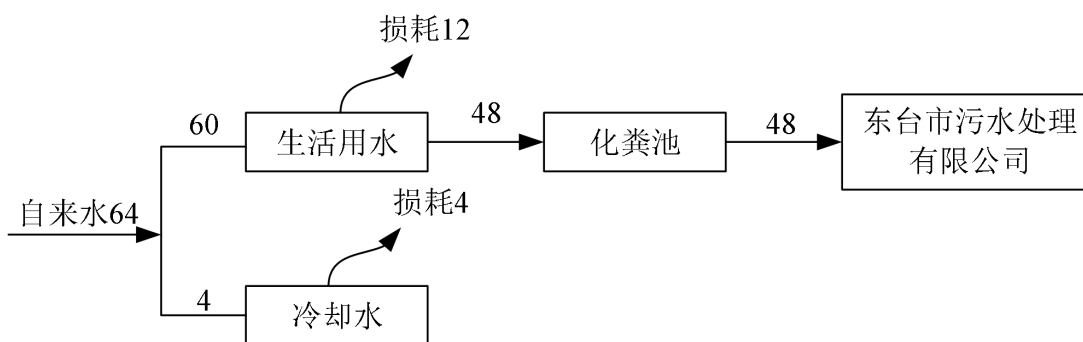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由五烈镇供电管网供给。

(3) 运输

建设项目原材料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4) 通风系统

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实现循环通风。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

表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仓库		300m ²	新建
	成品仓库		640m ²	新建
辅助生产 设置及公 用工程	给水		64t/a	五烈镇自来水厂
	排水		4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生产河
	供电		10 万 kwh/a	由镇区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10m ³	新建，达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两台风机 风量均为 1000m ³ /h，处理 效率 90%，尾气 经一根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新建，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隔声≥25dB(A)	新建
	固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车间分类分质收集，厂内暂存

	废 处 置	危废仓库	10m ²	安全贮存，防渗漏
<p>8、周边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 12 米外为居民，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12 米的双超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环境现状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一)、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软管、接头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①塑料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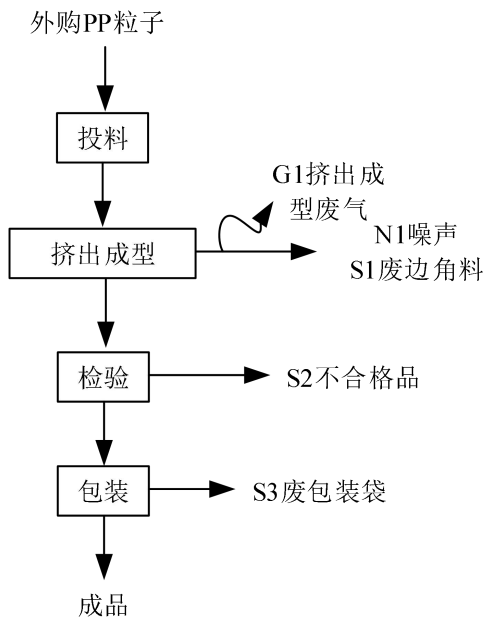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投料: 将塑料粒子投入到挤出成型机中, 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 粒径均在 1.5-3.5mm 之间, 投料过程较为密闭, 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 挤出成型: 将外购的 PP 粒子用挤出成型机先进行挤出加工, 加工过程中利用挤出成型机自带加热装置使温度达到 80~120℃ 之间, 固态 PP 粒子在此温度下融化, 但不会分解, 处于熔融状态; 随后进行成型加工, 并通入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使其快速成型为产品形状, 此过程会产生挤出成型废气 G1、噪

声 N1、废边角料 S1。

(3)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合格品，进入下道包装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4) 包装：用包装袋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3。

经上述工序加工后即形成成品塑料软管。

②塑料接头具体工艺及产污见下图（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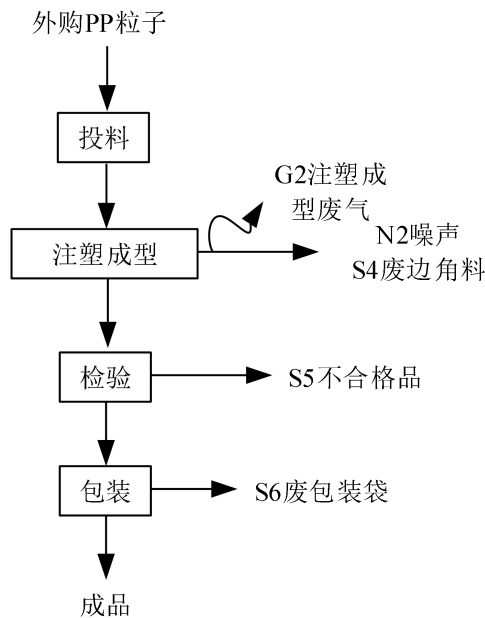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投料：将塑料粒子投入到挤出成型机中，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均在 1.5-3.5mm 之间，投料过程较为密闭，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 注塑成型：首先将塑料粒子加入到注塑机内，通过注塑机自带电热器熔化物料，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70℃ 之间。加热能源为电能，塑料颗粒在该温度下熔化，但不会分解，处于熔融状态；随后进行注塑加工，并通入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快速成型为产品形状。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噪声 N2、废边角料 S4。

(3)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合格品，进入下道包装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4) 包装：用包装袋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6。

生产工艺中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段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主要污染物成分	排放方式	拟采取措施
挤出成型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定期	外售利用
	噪声	N1	/	频发	隔声、减振等
检验	固废	S2	不合格品	定期	外售利用
包装	固废	S3	废包装袋	定期	外售利用
注塑成型	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S4	边角料	定期	外售利用
	噪声	N2	/	频发	隔声、减振等
检验	固废	S5	不合格品	定期	外售利用
包装	固废	S6	废包装袋	定期	外售利用

三、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有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职工生活垃圾（S7）、设备维护与保养废润滑油（S8）、废包装桶（S9）、废活性炭（S10）、废紫外灯管（S11）、废催化剂（S1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从未进行生产，无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报告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

2020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16天，优良率86.3%，达到2020年奋斗目标82.5%的要求；PM_{2.5}浓度均值为34.37μg/m³，达到2020年奋斗目标35μg/m³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PM₁₀日均值达标，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4.0%，全年共有22天日均值超标，最大超标倍数1.17倍。

2020年，市区降水pH变化范围在6.93至7.37之间，降水pH平均值为7.10，为非酸雨区。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2.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3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西溪植物园监测点与东台市人社局监测点），经2020年监测数据统计，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东台市大气自动监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65	14.4	0	-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6	10.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11	52.8	0	-	达标

测站 点			98 百分位数日 平均	80	49.7	62.1	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6.63	88.6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	150	146.25	97.5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4.37	98.2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	75	82	109.3	0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	4000	1129.5	28.2	0	-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48	92.5	0	-	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2020 年东台市自动监测点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 日平均浓度达标，臭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PM_{2.5} 日均值超标。

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制定了如下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各时间段检测值（mg/m ³ ）				浓度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 年 11 月 14 日	东台市程颢金属软管厂	非甲烷总烃	0.75	0.82	0.94	0.86	2.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1.30	1.53	1.20	1.2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0.65	0.57	0.57	0.43	

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评价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因子非

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饮用水源：东台市实施城乡统一供水，饮用水以南苑水厂集中式供水为主，其水源为泰东河地表水。2020年，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主要河流：2020年，对全市11条河流23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省考断面东台河富民桥、通榆河草堰大桥、通榆河化肥厂南、通榆河北海桥、通榆河蟒河渡口断面达Ⅲ类水质标准，梁垛河海堤桥达Ⅳ类水质标准，6个断面均达考核要求。市、县控断面泰东河泰东大桥、泰东河辞郎渡口、泰东河东台泰、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何垛河布厂东、何垛河台东大桥、何垛河海堰大桥、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10个断面达Ⅲ类水质标准；通榆河梁一大桥、串场河工农桥、何垛河北关桥、安时河东安大桥、三仓河新农大桥、东台河川水港闸6个断面达Ⅳ类水质标准；方塘河边防桥断面为劣Ⅴ类水质。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地下水：2020年，全市共设5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其中深层承压水监测点1个、浅层潜水监测点4个。深层承压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监测项目除总大肠菌群外其余项目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Ⅲ类标准；浅层潜水除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氨氮、砷、硒、细菌总数外其余项目均达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为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实测数据。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点位名称		实测值 LeqdB（A）	标准值 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1月15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47.4	60
	N2	南厂界	43.2	
	N3	西厂界	39.2	
	N4	北厂界	45.9	
南侧敏感点噪声	N5	双超村居民	39.9	60

由声环境监测数据来看，厂界点、敏感点噪声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目标	坐标/m		规模(户/人)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执行标准
		X	Y				
大气环境	双超村	0	-12	约 528 户 /2112 人	南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设置坐标轴。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双超村	南	12	约 528 户/2112 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东北	112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一级保护区：南苑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700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以及平交永忠河、先进河上溯 20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泰东河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以及平交河道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97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泰东河 (东台 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东南	4900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范围	77.1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	---------------------------------	----	------	----------------------------	----------------------	--------

1、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详见表 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生产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表 3 中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50	≤50
SS	≤400	≤10
氨氮	≤40	≤5
总磷	≤3	≤0.5
总氮	/	15

3、厂界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夜间
---------	----	----

2 类	60	50
<p data-bbox="327 286 539 322">4、固体废物</p> <p data-bbox="266 347 1396 5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p>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8t/a，须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总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总量，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

1、废气

(1) 废气源强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挤出成型废气 G1、注塑成型废气 G2。

①有组织废气：

1) 挤出成型废气 G1、注塑成型废气 G2

企业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过程中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8 树脂纤维加工行业中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搪塑成型工段产污，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 PP 粒子量为 72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864t/a。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拟建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废气进行处理，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收集量为 0.0778t/a，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总处理效率以 90%计。挤出成型工段与注塑成型工段各配备 1000m³/h 风机一台，总风量为 2000m³/h，年运行 1600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86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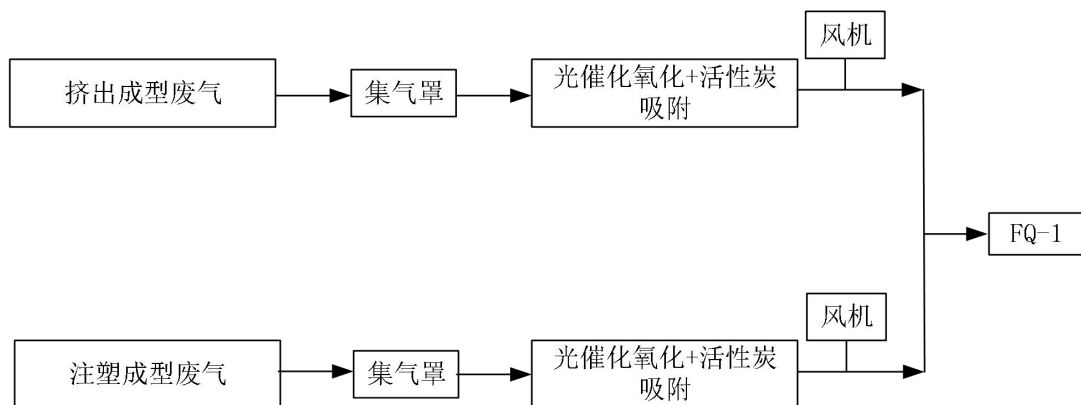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4-1，有组织排放表依据新导则表格要

求给出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塑料软管、接头生产线	挤出成型区	FQ-1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1000	24.3	0.024	0.0389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	2000	2.45	0.0049	0.0078	60	3	1600
	1000				24.3	0.024	0.0389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2.45	0.0049	0.0078
一般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8
有组织排放口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8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的挤出成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1）未捕集的挤出成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未捕集的挤出成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086t/a，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3，无组织排放表依据新导则表格给出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 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塑料软管、接头生产线	挤出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49	0.0078	/	/	/	/	/	0.0049	0.0078	4.0	1600
	注塑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078
		注塑成型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8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78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注塑成型废气、挤压成型废气：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中挤出机、注塑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具体见下表。

表 4-6 挤压废气、注塑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设备设施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实施技术	是否可行
塑料管、接头生产单元	挤出机、注塑机	挥发性有机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均符合行业或类似生产工序的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要求，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

(3)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内容，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32/4041-2021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32/4041-202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32/4041-2021

(4) 非正常工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设备检修或废气治理装置由于停电或其它原因，造成故障而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详细调查，该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主要是滤袋更换不及时造成滤袋无除尘效果，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或由于停电或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除尘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粉尘直接排放。针对该情况，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及时更换滤袋等，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环评以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情况进行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状况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1	FQ-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24	48.6	60	1

(5) 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通过车间的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区域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执行标准不同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节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该按其高度对应表列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200 米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厂房，最高为 9 米，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气筒高

度是合理的。同时，排气筒越高，有利于排放的污染物在大气中扩散，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③排气筒内径大小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排气筒 FQ-1 内径为 0.15m，故本项目烟气流速合理，排气筒内径合理。

综上所述，从排气筒高度、数量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④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5）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M_{2.5} 不达标），东台市已经出台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

会恶化。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引起空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1) 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9 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 _c 排放速率 (kg/h)	C _m 标准限值 (mg/m ³)	Q _c /C _m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9	2.0	0.0024

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0.0024 以非甲烷总烃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计算公式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3) 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 3.3m/s，A、B、C、D 值得选取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4) 计算结果见表 4-9。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 _c 排放速率 (kg/h)	Q _c /C _m 等标排放量	面源面积(m ²)	r 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9	0.0024	80	23.67	0.393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在注塑、挤压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包络线图见附图 3。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③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挤压、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2.45mg/m³、0.0049kg/h、0.0078t/a。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分别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FQ-1	点源	15	0.15	15	25	1600	连续	0.0049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挤压车间	80	9	1600	连续	0.0049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污口类型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次/一年	一般排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手工监测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手工监测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 48t/a，经化粪池处理达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生产河，废水源强见项目水平衡部分，项目废水源强情况情况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mg/L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 D	400	0.0192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1	化粪池	20	是	48	320	0.01536	间接排放	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10'50.10686"	N32°48'18.70988"	350	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a
		SS	300	0.0144							150	0.0072								400			
		氨氮	25	0.0012							25	0.0012								40			
		总磷	3	0.000144							3	0.000144								3			
		总氮	40	0.002304							40	0.002304								/			

表 4-16 综合污水厂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COD	48	320	0.01536	A ² /O	84	类比法	48	50	0.0024	1600

污水	SS		150	0.0072		93			10	0.00048	
	氨氮		25	0.0012		80			5	0.00024	
	总磷		3	0.000144		83.33			0.5	0.000024	
	总氮		40	0.002304		63			15	0.00072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污水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其中 COD 浓度 400mg/L，SS 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25mg/L，总磷浓度为 3mg/L，总氮浓度为 40mg/L。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COD 浓度 320mg/L，SS 浓度为 150mg/L，氨氮浓度为 25mg/L，总磷浓度为 3mg/L，总氮浓度为 40mg/L。可达到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相应技术规范的根据要求简要进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内化粪池处置后接管是可行的。

②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实例

根据《东台市久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秸秆、扶桑枝条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公司位于东台市富安镇久胜村八组，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东台市久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秸秆、扶桑枝条板材生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的监测因子浓度如下：

表 4-17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1年 3月27 日	生活污水 接管 口 S1	pH（无量纲）	7.11	7.09	7.10	7.08	7.10	5.5-8.5
		总氮	4.42	4.22	4.36	4.49	4.37	/
		总磷	2.26	2.27	2.26	2.23	2.26	/
		悬浮物	42	48	44	40	44	100
		化学需氧量	87	87	80	82	84	200
2021年 3月28 日	生活污水 接管 口 S1	pH（无量纲）	7.11	7.08	7.10	7.08	7.09	5.5-8.5
		总氮	1.95	1.94	2.24	2.07	2.05	/
		总磷	0.039	0.039	0.048	0.042	0.042	/
		悬浮物	19	22	20	22	21	100
		化学需氧量	16	18	17	18	17	200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水质达到了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处理工艺

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东台镇万陆村，主要接纳东台镇及周边生活污水。采用改良型 A₂/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模式。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串场河。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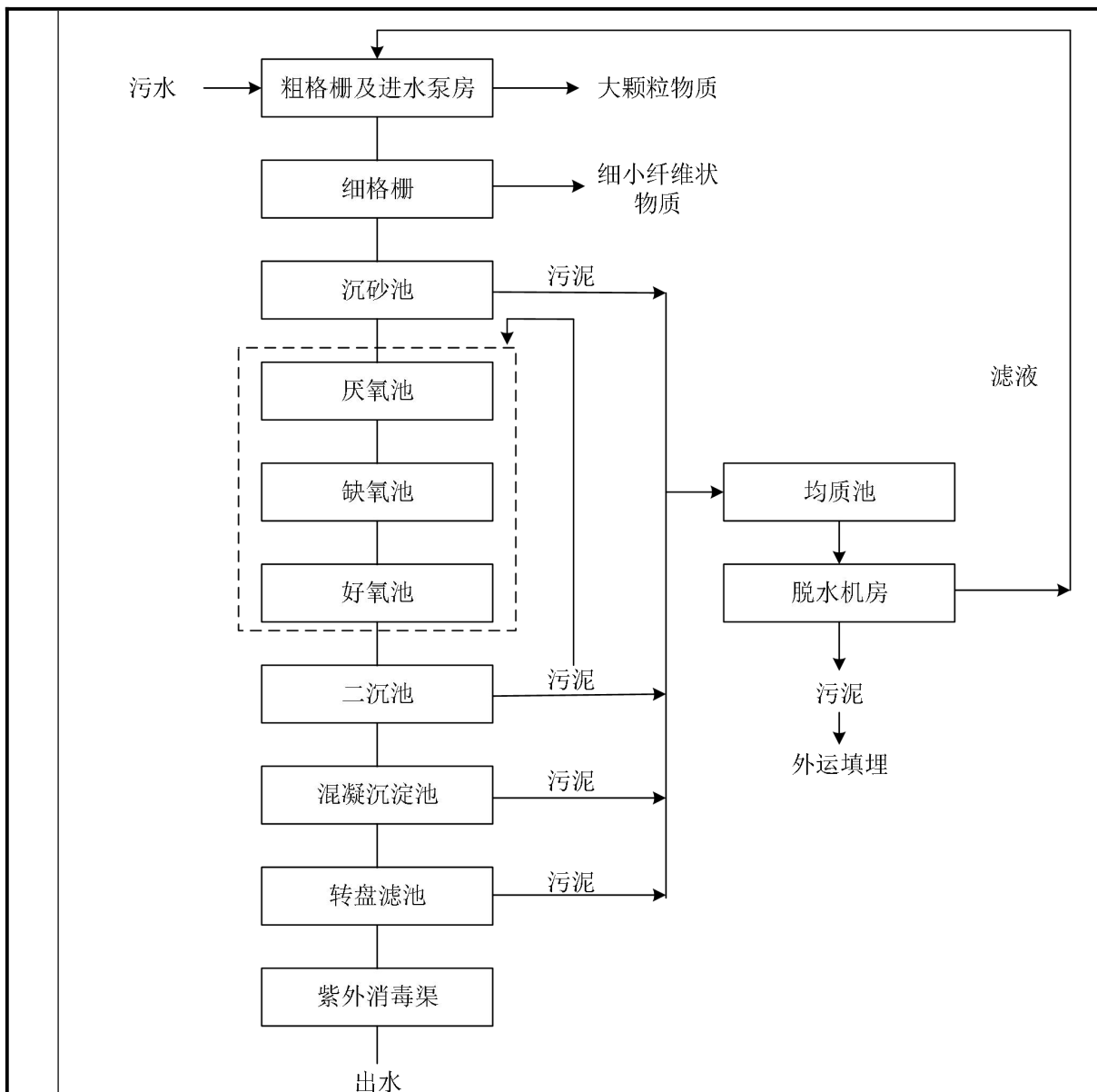


图 4-4 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48t/a (0.24t/d)，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已建、在建、拟建（已批复）项目废水纳管量约为 2.1242 万 t/a，剩余处理能力 0.3758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约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6%，由此可见，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

目前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尚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罐车将生活污水送至污水厂处置。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本项目已与东台市五烈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签订生活污水处置协议（附件 13），协议中已明确东台市程颢金属软管厂负责委托运输公司清运生活污水，为承担责任的主体。

东台市五烈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签订园区企业生活污水处置协议，与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可经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挤出成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 $\leq 85\text{dB(A)}$ ，声源分布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与厂界距离 (m)	持续时间
注塑机	2	85	车间隔声、 减震、低噪 音设备、距 离衰减	60	2.5	1600h
挤出成型机	4	85		60	2.9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营运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产生，具有连续性。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i}=L_{0i}-20Lg(r_i/r_{0i})-\Delta L$$

式中， L_{pi} ——第*i*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dB(A)；

L_{0i} ——第*i*个噪声源的 A 声级，dB(A)；

r_i ——第*i*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0i} ——距离声源 1m 处，m；

ΔL ——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值，dB(A)；

B、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上述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L ——总等效 A 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dB(A)；

n ——声源数量。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噪声对各预测点影响值及达标情况（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效果	降噪后声压级	距本项目东厂界 N1		距本项目南厂界 N2		距本项目西厂界 N3		距本项目北厂界 N4		距离居民敏感点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1	注塑机	2	≥25	60	3.8	48.4	48.7	26.2	28.6	30.9	2.5	52.0	55.9	25.1
2	挤出成型机	4	≥25	60	18.3	34.8	50.2	26.0	13.9	37.1	2.9	50.8	52.3	25.6
叠加值					/	48.6	/	29.1	/	38.0	/	54.4	/	28.4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序号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N1	47.4	48.6	51.1	60	达标
N2	43.2	29.1	43.4	60	达标
N3	39.2	38.0	41.7	60	达标
N4	45.9	54.4	55.0	60	达标
N5	39.9	28.4	40.2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②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③监测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④执行标准：厂界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废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与保养的废润滑油、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采用物料衡算法及类比法，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边角料	注塑、挤压成型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	/	/	0.5	一般废物	外售利用	0.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	/	/	0.2			0.2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	/	/	/	0.1			0.1
4	设备维护与保养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17-08	0.01	危废仓库暂存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废桶, 有机物	T, In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33			0.33
7	废紫外灯				废紫外灯	T	HW29	900-023-29	0.01			0.01

	管				管						
8	废催化剂				钒钛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0.005		0.00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	/	0.6	/	环卫清运 0.6

源强核算情况：

①边角料（S1、S4）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许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5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不合格品（S2、S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产生的不合格品的量约为 0.2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利用。

③废包装袋（S3、S6）

本项目用来包装成品产生的废包装袋量为 0.001t/a，企业收集后外售利用。

④废包装桶（S9）

项目废包装桶约为 0.1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设备维护与保养的废润滑油（S8）

设备维护与保养产生废润滑油的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收集，收集后加盖密封人工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⑥废活性炭（S10）

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7t/a，活性炭平均吸附能力为 0.3t-有机废气/t-活性炭，活性炭利用效率考虑以 90%计，则全厂活性炭用量约 0.2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企业收集后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⑦废催化剂（S12）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光催化氧化设施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产废催化剂，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50 废催化剂，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⑧废紫外灯管（S11）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光催化氧化设施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产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29 含汞废物，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⑨生活垃圾（S7）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6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定期由环卫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直接堆放于固废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仓库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一般固废：本项目设置一处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该仓库有如下要求：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选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避开断层、岩溶发育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避开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远离规划水库等淹没区和保护区外；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措施：I类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使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同等效力的

其他材料做防渗衬层，防渗性能不低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5} \text{cm/s}$ ，厚度 0.75m。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一处 10m^2 的危废仓库，该仓库有如下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②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③地面设置泄露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能够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④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⑤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⑦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危废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在危废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要求，严格执行“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等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符合要求。危废暂存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废暂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危废暂存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区域以外，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② 暂存（收集）能力

表 4-22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生产车间东南侧	10m ²	桶装	5t	三个月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3		设备维护与保养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本项目设备维护与保养废润滑油、静电油雾装置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产生量共计 0.356t/a，危险废物收集后三个月委外处理一次，收集后均暂存于各自贮存箱中，采用塑料箱收集，加盖密封。公司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③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

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与保养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成路8号，主要处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能力2500吨，可以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HW29，900-023-29）、废催化剂由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主要处置类别为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6.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5000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

(HW08, 900-200-08 或 HW17, 336-064-17)6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1000 吨/年, 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2000 吨/年; 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5000 吨/年, 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 喷涂废液(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 吨/年, 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 265-102-13、265-103-13)2000 吨/年, 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336-066-17)3000 吨/年; 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30 吨/年, 可以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

(4) 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 保持车间的整洁, 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东台市程颢金属软管厂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正常生产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厂区内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周围环境，废气污染物会通过大气沉降作用落至土壤表面，但是由于排放至周围环境的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事故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至周围环境中的排放量会由于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等原因有所增加，因此企业拟通过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从而降低废气环保设施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且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可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 地下水

①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为所使用的润滑油、废油类发生泄露。

②污染途径：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油类通过地面渗漏至地下水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③预防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以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因此，地下水防护措施以场地防渗为主。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本项目贮存的原料和固废中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防渗分区的分类依据如下列各表所示：

表 4-23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

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等级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位置	污染控 制难易 程度	天然包气 带防污性 能	污染物类 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 润滑油、原 料区域	难	中	有机污染 物	重点防渗 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在采取了上表要求的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④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2）土壤

①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为所使用的润滑油、废油类发生泄露；

②污染途径：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油类发生泄露通过地面渗漏至地下水而污染土壤环境。

③预防措施：根据地下水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因此，当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质能够得到有效的隔断收集。

④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II类项目；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超创业园中，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占地面积小于5hm²，属于小型，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从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不扩大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项目危废等。主要分布在原辅料区和危废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7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2	*废油类物质		0.01		
3	废活性炭		0.33	50	0.00692
4	废催化剂		0.005		
5	废紫外灯管		0.01		
6	废包装桶		0.001		

*临界量：油类采用 HJ 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它采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由表 4-24 计算可知本项目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28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仅需要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 润滑油的危险有害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如果发生外泄，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2) 储运设施及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润滑油装卸作业中，发生满液、溢液或者设备管道泄漏、储罐破损，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润滑油在卸车、储存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3)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电气设备如接地系统不良、电气设备绝缘损坏、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线路短路、过载等可能会引起触电、火灾；项目设备中润滑油过多、设备锈蚀、气阀泄露等可能引起空压机系统的爆炸事故，产生次数/伴生危险物质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4)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有毒气体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生活废水处理设施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发生泄漏将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③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性分析

(1)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非甲烷总烃等）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 企业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环境保护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4) 企业依托镇区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手套和防毒面具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5)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人员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7) 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物料主要为润滑油，具体应急处置时应注意并做好以下事项：

首先，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然后，在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其次，项目车间地面环氧树脂三布五油进行了防腐处理，另外，厂区内污水收集主管网采用管沟，杜绝污水渗漏（管沟采用五布七油树脂加玻纤防腐）。涉及油类物质生产线下方设有托盘。

(8) 工艺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应该在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控制上加以重视：在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

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配备备用设备。

(9) 废水事故排放

项目仅租用一个车间，生产均在厂内，且项目非化工项目，仅为塑料软管接头生产，生产工艺为简单的挤压、注塑等塑料加工生产；最可能发生火灾区域为生产线中的原料区域，由于企业易燃物料含量少，占地面积小，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发生火灾时，火灾的规模较小，企业拟全部设置灭火器进行灭火，无事故废水产生。

根据《建设项目应急事故水池容积确定技术方法研究及应用》（环境工程 2011 年 4 月第 29 卷第 2 期），事故时只考虑装置区或罐区能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最大降雨量，不做同时汇水准备。本项目发生事故的区域为室内，因此不考虑室外的雨水量。

因此企业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5、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的相关设备，无相关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与保养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危废仓库; 润滑油、原料区域作为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门卫等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p> <p>(2)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p> <p>(3)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 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p> <p>(4) 分区防渗</p> <p>(5) 严禁使用明火, 配备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机械和药品</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日常监测计划																																													
	<p>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文件中要求。</p> <p>本公司不属于大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p>																																													
	表 5-1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10%;">排污口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FQ-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1年</td> <td>一般排口</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手工监测</td> </tr> <tr>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1年</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手工监测</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1年</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手工监测</td> </tr> <tr> <td>废水</td> <td>废水接管口</td> <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 <td>1次/1年</td> <td>一般排口</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手工监测</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外1m</td> <td>Leq(A)</td> <td>1次/季度</td> <td>/</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d>手工监测</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污口类型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一般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工监测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工监测	废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1年	一般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手工监测	噪声	厂界外1m	Leq(A)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手工监测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污口类型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一般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工监测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工监测																																								
废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1年	一般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手工监测																																								
噪声	厂界外1m	Leq(A)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手工监测																																								
2、排污许可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3、竣工验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表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完成时间																																																							
废气	挤压	非甲烷总烃	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2000m³/h风量(挤压区设一台风机,注塑区设一台风机,风量各为1000m³/h)	处理效率达90%,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注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座10m³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处理,达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防治措施	降噪量≥25dB(A)	2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1座20m²,室内,防渗漏地坪	卫生暂存	2	新建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1座10m²	安全贮存,防渗露	3	新建	排污口设置	排气筒		15米1根	/	2	新建	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		1套	/	/	依托	污水管道		1套	/	/	依托	风险	照规范设计车间,设置符合消防、防火的建筑、配制现有的应急物资,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的方案,建议编制应急预案			风险可防控	2	新建	环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座10m³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处理,达东台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防治措施	降噪量≥25dB(A)	2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1座20m²,室内,防渗漏地坪	卫生暂存	2	新建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1座10m²	安全贮存,防渗露	3	新建																																																								
排污口设置	排气筒		15米1根	/	2	新建																																																								
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		1套	/	/	依托																																																								
	污水管道		1套	/	/	依托																																																								
风险	照规范设计车间,设置符合消防、防火的建筑、配制现有的应急物资,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的方案,建议编制应急预案			风险可防控	2	新建																																																								
环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2	新																																																								

	境监测	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建
	合计	/		25	/
	卫生防护距离	以注塑、挤压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六、结论

1、建议

①公司在试生产前，须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否则不得投入试生产。

②项目建设、生产规程中不得有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③公司须加强岗位责任制管理，落实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杜绝事故隐患。

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工艺、产品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及时向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

⑤企业污水应无条件接管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得另设排口。

2、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可在东台市控源截污中平衡；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78	/	0.0078	+0.0078
废水（t/a）		水量	/	/	/	48	/	48	+48
		COD	/	/	/	0.01536	/	0.01536	+0.01536
		SS	/	/	/	0.0072	/	0.0072	+0.0072
		氨氮	/	/	/	0.0012	/	0.0012	+0.0012
		总磷	/	/	/	0.000144	/	0.000144	+0.000144
		总氮	/	/	/	0.002304	/	0.002304	+0.0023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0.2	/	0.2	+0.2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与 保养废润滑 油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活性炭	/	/	/	0.33	/	0.33	+0.33
		废紫外灯管	/	/	/	0.01	/	0.01	+0.01
		废催化剂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